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反對私人醫療機構都必須委任一名負責人的規定，建議這條法例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必須平均費包括香港的醫生界別、美容醫療界別、旅遊界別及美容界別等等。原因是因為這條法例的立法會嚴重影響美容界、旅遊界及美容界別的生計而醫生界別將會成為唯一受益者，所以如果資訊委員會成員是包括醫生一定會令他們忽視了這條法例對其他公眾及界別的影響性。

謝謝。